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 11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36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58%，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每个工作日的 8:00—12:00
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5 楼

联系人：冯青霞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传真号码：0755-27166396

电子邮箱：jxntech@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